

通 知

各主考学校、社会助学机构、相关区（县）招考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高教自考的考务考籍工作，贯彻教育部考试中心的《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转考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试中心函[2015]71号）与《关于采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笔迹信息的通知》（教试中心函[2015]12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 2016年全面实行自学考试电子转考。
- 2、 自2015年10月起在每场考试过程中，现场采集考生笔迹信息，考生必须正确填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笔迹采集卡，笔迹信息并随合格课程成绩记入考生考籍档案。

请各单位做好报考前对报名考生的告知及后续各项工作。

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

2015年9月1日



